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张大瑞

2021年7月27日